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停车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停放于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停车场内的机动车辆，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整车被盗；
- （二）车辆停放期间他人碰撞车辆导致的损失；
- （三）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损失。

对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车辆本身的缺陷或进场前已经发生的损失；
- （二）车载货物及车内物品损失；
- （三）未锁车门导致的整车被盗损失；
- （四）被保险人明确指定机动车辆停放位置的，未按指定位置随意停放的机动车辆的损失；
- （五）不属于本附加保险责任的其他任何损失；
- （六）应由机动车辆保险承担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遵守以下要求是保险人承担责任的先决条件：在机动车辆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处于其控制之下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机动车辆整车被盗的，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出险当地公安刑侦部门报案，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就整车被盗提出索赔时，须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窃立案证明。

发生整车被盗事故并在保险人赔偿以后，该机动车辆又被找回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与车辆停放者协商确定该机动车辆的归属或处置方式，并且被保险人应在机动车辆找回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退还整车被盗保险赔偿金，但为寻找丢失机动车辆而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可作为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或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